

关于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中特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绩。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170.28万元、1,124.23万元和369.82万元；（2）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操纵利润的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收入占比、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各报告期1月份及12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确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

认时点的情形等；(4) 补充说明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并测算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未缴纳社保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

(1) 就公司是否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客户的函证（发函及回函）、走访情况；(3) 结合走访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公司压货的情形，相关产品是否已投入使用；(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说明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出口佣金、运保费、退税情况等。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青岛和信贝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6 万、参保人数 10 人。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895.77 万元、8,107.63 万元和 7,996.1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522.89 万元、6,164.11 万元和 6,299.38 万元。

请公司：(1) 关于供应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 补充说明公

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库存水平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结合调试周期情况，补充说明发出商品余额在 2022 年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出存货对应客户名称及交易内容，说明是否存在调节验收时点进行利润操纵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补充说明存货监盘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情况。

3、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95 万元、2,770.30 万元和 3,375.58 万元，余额较高且逐年上升。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

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691.69 万元、756.37 万元和 227.44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3）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4）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5）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1）李学强与马素华为夫妻关系，李沛与李一丁为李学强女儿、女婿；（2）2008年4月，由马素华出资1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14年，李学强向有限公司增资500万元；经过2020年、2022年两次股权转让后，马素华退出公司；（3）李一丁任公司董事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2.69%股权，李沛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通过青岛友和间接持有公司0.91%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马素华退出公司的背景，马素华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结合马素华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马素华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李一丁、李沛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李一丁、李沛的诚信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

相关要求的情形。

6、关于订单获取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通过承接已有客户的订单和业内人员推荐的新客户订单及公开投标、展会等市场推广的方式获得订单。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请公司：（1）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2）补充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3）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准确；结合公司获客方式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4）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与经营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影响公司净利润；（6）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请

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③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请调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关于上市风险的表述。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